

特殊时期,医保有哪些特别保障?

确保对新冠肺炎患者“零自付”及时救治,为医院预付资金减轻垫付压力

疫情发生后,医保部门迅速响应,全力开展救治保障。一方面,将诊疗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全部临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保证患者“零”自付,并为医院预付资金,减轻其垫付压力。另一方面,开辟采购绿色通道、保障防控所需药品和器械供应,并创新服务方式,确保参保者及时享受各项医保待遇。

为了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医保部门在疫情发生后全力开展救治保障,确保患者不因费用、定点医疗机构不因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影响救治。

保病人:“零”自付、不因费用误诊

疫情突如其来,国家医保局迅速响应,扩大医保支付范围,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全部临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对于确诊新冠肺炎的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实施综合保障。对于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财政部和国家卫健委有关疫情防控的经费保障政策,个人负担部分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先行支付,中央财政按实际发生费用的60%予以补助。同样,疑似患者也不用担心相应的医疗费用,由医保基金和财政兜底。

国家层面有所明确之后,各地纷纷出台具体措施,对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采取特殊医保政策,通过医保支付和财政补助的方式,打消患者就医顾虑。

疫情发生之时正值春运,人员流动大,大量在外工作的劳动者返乡过节。针对异地就医患者的费用问题,政策层面也有所设计,明确要先救治后结算,报销不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

为确保确诊或疑似异地就医患者先行救治,国家医保局要求,异地就医医保支付的费用由就医地医保部门先行垫付,疫情结束后

全国统一组织清算。而异地就医确诊患者的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记者了解到也将由财政兜底。

保医院:预付资金、减轻垫付压力

此次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医院是主战场。对收治患者较多的医疗机构,国家医保局提出,医保部门可预付资金,减轻医疗机构垫付压力。

我国医保的原则是以收定支,在使用每个统筹地区每年收上来的医保基金时,医保部门会提前给出一个上限,也就是总额预算。记者了解到,以往每个医保年度开始时,医保部门会给医疗机构规定一个本年度医保报销的预算额度,原则上医疗机构本年度的医保费用支出不能超过这个额度。

疫情发生得突然。特殊时期,国家医保局提出调整有关医疗机构的总额预算指标,对新冠肺炎患者的医疗费用单列预算。随后,各地陆续结合实际,对新冠肺炎患者的医疗费用单独核算。广东省还提出,费用采用按项目付费,且不纳入按病种分值付费范围。

对于集中收治新冠肺炎患者的医疗机构,医保部门还开辟了协议管理、定点确立、资金拨付和结算等“绿色通道”。

2月4日,武汉火神山医院开始接诊新冠肺炎确诊患者。以往医院纳入医保定点需走

申请、受理、考察、公示、签协议等流程。在火神山医院接诊当天,武汉医保部门特事特办,完成了结算标准制定、收费目录准备、结算系统测试等工作,将火神山医院纳入了定点,实现了医院启用后即可即时结算。

保药械:医疗机构可自行采购应急使用

时值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所需药品和器械显得尤为珍贵。针对供应紧张问题,国家医保局要求各地开辟采购绿色通道,在省级招采平台不能保障供应的情况下,允许医疗机构自行采购应急使用。

记者梳理发现,浙江、江苏、内蒙古等省区依托集中采购平台,监测配送情况,督促配送企业组织货源并强化临床配送。辽宁、安徽等省建立医药企业库存药品报送机制,对库存较少、临床需求量较大的防控治疗药品加强预判,做好医疗机构和企业供需对接。

同时,湖北、天津、河北、山西等13个省份还为当地一次性防护用品和诊断试剂采购提供快速有效的平台服务,在疫情防控初期,未实施计划调拨前对医用防护物资保障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在开通采购绿色通道的时候,为防止哄抬价格,不少地方倡导本地医药企业做好价格自律。其甘肃省医保局、浙江省杭州市、丽水市等地发出《倡议书》,倡导医药机构和各

相关药品、耗材、防护用品生产和流通企业确保供应、稳定价格。

保待遇:“长处方”报销保障用药需求

为了减少流动所产生的传染风险,国家医保局指导各级医保部门创新服务方式,特殊事项“便民办”、常规事项“不见面办”、非急事项“延期办”。防疫期间,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建议实施“长处方”报销政策,支持医疗机构根据患者实际情况,合理增加单次处方药用量,减少病人就诊配药次数。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经诊治医院医生评估后,支持将处方药用量放宽至3个月,保障参保患者长期用药需求。

“同时,各级医保部门要及时发布‘不见面’办理倡议书,明确‘不见面’办事项名称、办理方式和流程等。”这位负责人指出,要推行“网上办”“电话办”“邮寄办”等非接触式办理方式,探索试行容缺受理和事后补交材料,为参保人和单位及时办理参保登记、待遇申报、异地就医备案等业务。

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各地可延长缴纳时限,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补缴,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待遇。此外,还可视实际情况延长定点医药机构每月医疗、药品费用结算单报送时限,医保经办机构可根据系统数据先行结算拨付。(新华网)

柴达木盆地多景区向全国医务工作者免费开放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官方17日披露,为致敬全国医务工作者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第一线,海西州文旅行业针对全国所有医务工作者推出旅游优惠政策,多景区自恢复开放之日起至年底向全国医务工作者免费开放。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海西州”)地处青藏高原腹地,州域主体是素有中国“聚宝盆”美誉的柴达木盆地,世界屋脊和深居内陆的地理环境,造就了海西独

特的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和市场竞争力,构成了海西丰富多彩和独具魅力的旅游资源体系。

据介绍,此次向全国医务工作者免费开放的景区有茶卡天空壹号景区、乌兰金子海、乌素特(水上)雅丹和可鲁克湖-托素湖国家AAA级生态旅游等景区。

茶卡天空壹号景区总经理康希元说:“大家都在为这次疫情贡献力量,待景区恢复运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全国医务工作者

(含港澳台地区)持本人身份证及医务相关工作原件,登记即可入园。”

“作为文旅从业者,虽然不能像医务工作者一样奋战在一线,但可以用我们自己的方式向他们表示支持。”乌兰中景文化旅游发展公司董事长李亮说,全国医务工作者一年内免费参观游览乌兰金子海风景区。

中新网记者梳理发现,除青海海西州外,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也于日前对外发布向医护人员免费开放,海南、广西、陕西、

四川、山东、重庆等地的一些旅游景区,也发布上述类似消息。

近年来,海西州立足柴达木盆地旅游资源禀赋,加快文旅融合,强化项目投资,开发精品路线,提升服务质量,旅游业呈现了势头好、发展快、效益高、带动强的态势,“祖国聚宝盆、神奇柴达木”的知名度、美誉度、影响力快速提升。2019年,全州共接待游客2017万人次,同比增长17.84%;旅游总收入110.03亿元,同比增长11.48%。(中国新闻网)

拉萨市尼木县续迈乡生猪养殖三期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ZL-2020001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拉萨市尼木县续迈乡生猪养殖三期建设项目已由西藏尼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尼发改字[2020]03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文件已经在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为LS2020013。招标人为尼木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产业扶贫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2.2、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3、建设内容及规模:总用地面积5328.00m²,总建筑面积2148.49m²;育肥猪舍724.78m²,配种猪舍724.78m²,保育猪舍690.65m²,消毒通道8.28m²,装卸台1座,混凝土路面1127.50m²,围墙292.00m,挡土墙238.20m,土方回填894000m³,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围墙、挡墙、绿化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4、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5、建设地点:尼木县续迈乡安岗村。

2.6、资金来源:产业扶贫资金。

2.7、建设工期:2个月(有效工期)。

2.8、工程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及履约合同能力;拟派建

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2、按藏建市管函[2018]275号文件和藏建市管函[2011]85号文件要求进行备案(投标人须报名期内在“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进行项目备案)。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5、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企业不得报名。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领取

4.1、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2月22日登录到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lasagov.cn)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文件;待自检可以接受招标人确定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最高投标限价及招标文件要求后,再自愿投标。

4.2、招标文件售价850.00元/套(人民币),招标文件的费用由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以现金方式缴纳,未缴纳招标文件费用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并由招标代理机构开相关票据。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15时30分,递交地点为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lasa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

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授权招标人在开标时对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投标单位对该项目的投标无效。施工组织设计按“关于在拉萨市招投标交易平台中规范上传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标的通知”执行,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5.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其身份不一致或非本企业人员,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六、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公告同天在《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西藏商报》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尼木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尼木县幸福路23号

联系人:傅先生

联系电话:13657619187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中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拉萨市城东区纳金东路东城金座2栋一单元13层5号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13550268621

2020年2月18日



西藏传媒
TIBET MEDIA

西藏日报、西藏商报广告刊登咨询热线:

0891-6349996 6322866

遗失声明

- 次中达瓦不慎,将货运资格证(证号:540009401)丢失,声明作废。
- 周加牙不慎,将身份证(号码:623022198002255510)丢失,声明作废。